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8樓

承辦人：林中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69

傳真：(02)89535329

電子信箱：ak39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70749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2899618_10_107D2133643-01.docx、1072899618_10_107D2133644-01.docx、1072899618_10_107D2133645-01.pdf、1072899618_10_107D2133646-01.pdf)

主旨：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本局辦理107年暑期實習生第二次申請公告，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義務性質至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及圖書館實習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暑期實習生第二次需求名額開放申請，實習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。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7年5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
(一)請填具實習申請表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等，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本年度曾遞件申請者，只須繳交申請表及實習計畫，免繳交上述其餘資料，且申請表免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。

(三)依實習單位進行面談或書面審核。



(四)核定名單預計於107年6月19日以前公告本局網站，並另行通知獲選者。

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07年暑期實習生第二次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。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/徵件申請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學院及系所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2018-04-25
08:46:2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